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樓

承辦人：吳豐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1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L85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32318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PJKE6N）

主旨：有關本市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稱公安申報）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為維護本市醫院公共安全，請貴公、學及協會轉知其所屬會員，於受託辦理本市醫療機構建築物公安申報業務，加強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及防火門窗檢查簽證，另有關建築物公安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請依內政部 90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示執行檢查簽證（附件2），以提升公共安全。
- 三、另有關「醫院」公安申報及公安檢查不符合現行技術規則規定者，於本府尚未細訂本市適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公告改善方式及改善期限前，應依中央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交
2024/11/22
10:52:37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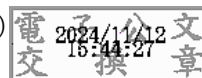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對於醫院場所加強抽複查比例，並將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防火門窗等納為抽查重點項目，以提升公共安全。另為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安全，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屬F-1組提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以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缺失者，請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

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本部已於100 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加強列管拆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乙案，請查照辦理。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6-10-19

內政部函 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0年8月14日（90）局工使字第00149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11項及設備安全類6項。
- 三、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86年9月8日台（86）內營字第8681627號函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 四、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發布日期：2001-11-20